（上接B100版）

（烟台）项目以自筹资金建设。但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二期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完全以自筹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目前公司北儿医院（烟台）一期已投入使用，设置儿内科、儿外科、妇科、产科、内科、儿保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营养科、检验科、放射科、影像科、药剂科等科室，可以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发展已经投产的北儿医院（烟台）一期项目，专注于以儿科与妇产科为特色的中高端国际化医院发展思路。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公司认为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将面临较高的投资回报压力，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二期新建医院项目。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项目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上市公司相关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认为：

（一）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儿医院（烟台）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拟终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事项无异议。鉴于目前东方海洋募集资金存在被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的情形，保荐机构提请东方海洋尽快将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扣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切实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及管理层做好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后续工作，并提请中小投资者关注东方海洋被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后续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出口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斌先生、财务总监于雁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独立董事徐晨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500.00	7.81%	1.98%	2020-03-09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2,180.00	11.35%	2.88%	2020-03-20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3,520.00	18.33%	4.65%	2020-04-07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粤0103执保99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2,100.00	10.94%	2.78%	2020-04-29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1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1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5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8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3-27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6-01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6-05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6-08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海洋集团	19,200.00	25.39%	19,200.00	100.00%	25.39%
车轼	1,206.78	1.60%	1,206.78	100.00%	1.60%
合计	20,406.78	26.99%	20,406.78	100.00%	26.9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19-04-02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19-04-02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19-04-02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19-04-17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19-04-17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19-09-25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19-09-25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19-10-29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500.00	7.81%	1.98%	2020-03-09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2,180.00	11.35%	2.88%	2020-03-20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3-27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3,520.00	18.33%	4.65%	2020-04-07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粤0103执保99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2,100.00	10.94%	2.78%	2020-04-29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1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1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5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东方海洋集团	是	19,200.00	100%	25.39%	2020-06-08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3-27	36个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5-27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6-01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6-05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车轼	是	1,206.78	100%	1.60%	2020-06-08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具体如下：

（1）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名称	对外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对外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深圳鹏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	1.27%	保证	--	3,500	1.2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1,000	0.36%	保证	--	1,000	0.36%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18%	保证	--	6,000	2.18%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3,500	1.27%	保证	--	3,500	1.2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宫建栋	2,650	0.96%	保证	--	2,650	0.96%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刘建新	489.37	0.18%	保证	--	489.37	0.18%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6%	保证、抵押	--	1,000	0.36%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7,160	6.23%	保证	--	17,160	6.23%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0	0.82%	保证	--	2,260	0.82%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2,900	1.05%	保证	--	2,900	1.05%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1,400	0.51%	保证	--	1,400	0.51%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4,000	1.45%	保证	--	4,000	1.45%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秦英菲	1,802.57	0.65%	保证	--	1,802.57	0.65%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1,465.94	0.53%	保证	--	1,465.94	0.53%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7,600	2.76%	保证	--	7,600	2.76%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林蕾蕾	2,600	0.94%	保证	--	2,600	0.94%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	1.09%	保证	--	3,000	1.09%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73%	保证	--	2,000	0.73%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1,928	0.70%	保证	--	1,928	0.7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1,800	0.65%	保证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800	0.65%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	0.73%	保证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000	0.73%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94	0.01%	保证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15.94	0.01%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	1.09%	保证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3,000	1.09%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鞠宏霞	1,500	0.54%	保证	--	1,500	0.54%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孙德蛟	1,000	0.36%	保证	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1,000	0.36%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再担保公司-烟台农商行反担保	3,000	1.09%	保证	--	3,000	1.09%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1	0.00%	保证	--	10.51	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1	0.02%	保证	--	31.01	0.02%
合计			78,613.34	45.31%	--	--	78,613.34	45.31%

解决措施：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如果仲裁、诉讼结果存在极端情况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2020-046）。

2、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资产受限、债务逾期不良等情形。

3、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遭司法执行17,147.31万元。

4、上述诉讼中存在未履行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2020-04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法院文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近期收到了法院及仲裁委送达的传票、民事调解书等涉诉材料。经梳理，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昊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00.00	未决诉讼
2	李秀美、李建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17.23	未决赔偿
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4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未决赔偿
5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未决赔偿
6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7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63	未决赔偿
8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借款合同纠纷	2,260.00	未决赔偿
9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聚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雁冰、车轼、宋政华、车志远	借款合同纠纷	1,465.94	未决赔偿
10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未决赔偿
11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未决赔偿
12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	借款合同纠纷	1,802.57	未决诉讼
13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400.00	未决赔偿
14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车志远	借款合同纠纷	5,575.00	已执行完毕
15	李玉华、滕清波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79.30	已开庭，未判决
16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671.90	已调解，案件执行中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龙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未决诉讼
18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642.71	未决诉讼
19	烟台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928.00	未决诉讼
20	苏州金樱鳗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259.66	未决仲裁
21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雁冰、车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515.00	未决诉讼
22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134.92	未决诉讼
合计				70,412.86	

二、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89.37	未决赔偿，已执行454.57万元
2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	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未决赔偿，已执行422万元
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842.56	已执行完毕
4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5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未决赔偿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0.00	已执行完毕
7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于雁冰、殷晓林、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900.00	未决赔偿
8	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27	未决赔偿
9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37.34	未决赔偿，已执行1349.12万元
10	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750.00	已执行完毕
11	深圳市鹏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	3,500.00	未决赔偿，已执行491.7万元
12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借款合同纠纷	2,650.00	未决赔偿，已执行1000万元
1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借款合同纠纷	17,160.00	未决赔偿，已执行341.67万元
14	烟台美丰塑料制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2	未决赔偿
15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平台建造合同	202.70	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了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部分诉讼计提了28,020.78万元的预计负债。目前，针对部分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引发的诉讼，因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如果仲裁、诉讼结果存在极端情况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2020-04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法院文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7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1、2019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5,000万元。2020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5,53亿元，差异原因包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等。2020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净利润为-9.23亿元，差异原因包括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补提信用减值损失、处置资产报废、计提预计负债等。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相关存货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情况及测算依据，并说明本次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9,894.91万元。

本次补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4,224.92万元，主要对海参养殖和鱼类养殖补计提跌价准备。

①海参养殖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情况及测算依据

公司养殖海域可划分为开放式海区底播养殖、围堰式海区底播养殖和精养池养殖。对于上述养殖海参存货跌价计提，之前公司按照5年的养殖周期进行测算，主要是依据海参的养殖周期约为3-5年，故统一按5年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超过5年期的养殖存货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公司在进行秋季捕捞和实地盘点时发现不同的养殖模式受温度、底部改造、养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的减值程度有所不同，不足以支撑养殖海参存货全部按照5年期估算投入价值。因此本报告期公司根据秋季捕捞时的实际捕捞情况和实地盘点情况并结合以往的养殖经验，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海参养殖的存货跌价测算按照不同养殖海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的差异和养殖方式的不同重新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根据细化后的养殖周期预测未来产量，根据未来市场趋势预测售价以及至捕捞期将要发生的成本，对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②三文鱼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情况及测算依据

近年来随着国际上其他同行巨头越来越认识到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三文鱼的优势并不断加大科技与资金投入力度，全球各大三文鱼养殖企业巨头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在全球三文鱼产业上的竞争优势越来越少，加之公司在实际养殖过程中发现因最近几批进口的三文鱼鱼卵质量问题导致三文鱼在养殖过程中生长异常，无法达到商品鱼的销售标准，整体海区率较高，导致期末存货成本过高。为更好的发展海洋、经略海洋，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强强联合，做大做强三文鱼产业，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与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在烟台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接收三文鱼资产。公司根据转让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我们与管理层沟通海水养殖相关方面情况，获取不同养殖方式对应的养殖周期内的投苗记录等有关资料，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必要程序，复核管理层对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等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的相关计算。但由于受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未来市场售价趋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无法判断上述指标